# 7.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7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闽清县一中教育发展促进会）的（闽清一中高一、高二教室单人塑钢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单人塑钢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城瑞驰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.04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.1513 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城瑞驰实业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# 3-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闽清县一中教育发展促进会、福建晨至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★注意：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，若声明不真实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3、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谈判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，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。

供应商代表：_____（签字）

供应商名称：南城瑞驰实业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